北林区2019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

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。2018年相继出台了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8〕34号）、《关于贯彻落实<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>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8〕167号），这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对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作出的顶层设计和重大部署，对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。

2019年，绥化市北林区将紧紧围绕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预算绩效管理最新要求，真抓实干，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在实处，加快建成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一是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。抓紧研究制定具体、有针对性、可操作的贯彻落实方案，明确下一步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时间表和路线图，着力抓重点、补短板、强弱项、提质量，确保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。二是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。将绩效关口前移，对新出台重大政策、项目，结合预算评审、项目审批等开展事前绩效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。三是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。构建涵盖事前评估、目标管理、运行监控、绩效评价、结果应用的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，探索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，对绩效好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，对绩效一般的政策和项目要督促改进，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，对长期沉淀的资金一律收回，并按照有关规定统筹用于亟需支持的领域。四是加强组织协调、完善工作机制。加大宣传培训力度，指导部门和单位强化绩效意识和支出责任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。完善共性绩效指标框架，指导建立分行业、分领域、分层次的个性指标体系，推动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科学合理、细化量化、可比可测，夯实绩效管理基础。